**歙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及信息化各类等级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信息化系统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建设服务内容/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 | 依据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28 个，国家监测指标21 个，建设二级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并可无缝平滑升级至三级公立医院绩效上报能力。 | 1套 |  |
|  | 医院信息化各类等级评审咨询服务 |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各类信息化建设等要求进行咨询指导服务；
2. 根据医院自身发展建设需要提出的要求进行咨询指导服务。
 | 1项 |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号》通知及《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版）》、《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的规范要求，建设歙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含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实现绩效考核数据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的真实、可靠、完整上报。同时支持无缝平滑升级至三级公立医院绩效上报能力。
	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报送2020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数据的函》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和歙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的实际状况，提供高级别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的评估、整改、预评等咨询指导服务。
	3. 根据《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的相关要求，提供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的评估、整改、预评等咨询指导服务。。
	4.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2020年医院智慧医疗服务分级评估工作的函》及《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的相关要求和规范，提供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体系的评估、整改、预评等咨询指导服务。
	5. 详细技术规格要求：
		1. 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号》通知及《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版）》、《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的规范要求，建设歙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含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实现绩效考核数据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的真实、可靠、完整上报。在服务期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绩效考核数据要求的调整，按时完成各类上报指标的调整。具体如下：

**二级指标及指标导向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1 |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
| 2 |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
| 3 |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 |
| 4 |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 5 |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
| 6 |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 7 | 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
| 8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 |
| 9 | 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 |
| 10 | 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 |
| 11 |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
| 12 | 省级室间质量评价临床检验项目参加率与合格率 |
| 13 | 平均住院日 |
| 14 | 医疗盈余率 |
| 15 | 资产负债率 |
| 16 | 人员经费占比 |
| 17 |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
| 18 | 医疗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包括门诊、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
| 19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
| 20 | 医疗收入增幅 |
| 21 | 次均费用增幅 |
| 22 | 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 23 | 医护比 |
| 24 |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
| 25 |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
| 26 | 专科能力 |
| 27 | 患者满意度 |
| 28 | 医务人员满意度 |

* + 1. 医院信息化各类等级评审咨询服务

A.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各类信息化建设要求的相关文件进行咨询指导服务；

B.根据医院自身发展建设需要提出的要求进行咨询指导服务。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建设周期一个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号》通知要求的数据上报期限完成），并提供免费服务期3年技术咨询服务指导。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采购项目的版本升级、维护以及相关评级咨询指导服务，并且按照院方要求每个月第二周安排人员提供一周驻场咨询服务。**

2、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院内原有信息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EMR等）的数据抽取、调用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接口费。

3、在系统开发、功能测试期间所需软硬件环境由投标人中标后自行承担。

4、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及相关应用软件均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若后续产生相关版权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人拥有系统提供的一切信息所有权。

**（备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项目服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歙县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限** | 本项目建设周期一个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号》通知要求的数据上报期限完成），并提供3年免费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绩效考核数据要求的调整，按时完成各类上报指标的调整。 |
| **3** | **验收** | 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上线并按要求通过公立医院绩效上报，即视为通过验收。 |
| **4** | **付款** | **付款人：**歙县人民医院**付款方式：****①**公立医院绩效上报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 ②三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0%，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

**三、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其他：无

**四、供应商报价说明**

1、供应商投标报价须逐一响应进行分项报价，不得有漏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均已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代理费及特邀监督员费等一切费用（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五、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歙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宏武 电话：0559-6530150